

长治市屯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屯发改发〔2023〕33号

关于长治市屯留区再生水利用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长治市屯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长治市屯留区再生水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再生水利用工程

三、项目单位：长治市屯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人代表：梁波。

四、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代码：2307-140405-89-01-605372

六、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改造城区污水厂再生水泵房，新建城区 11 条道路再生水管网 27.84km。

七、建设工期：2023 年 6 月—2024 年 8 月。

八、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445.62 万元，其中工程费 5413.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4.50 万元，预备费 477.45 万元。

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和政府财政资金。

九、项目支撑依据：《长治市屯留区 2023 年重点产业项目和民生及基础设施项目表》

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事项遵照本文附件规定执行。

十一、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十二、你单位作为项目建设的主体，请据此批复抓紧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局审批（有文件依据的特殊项目除外）。请接文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加强项目投资控制，防范项目风险，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规定，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项目

单位应当通过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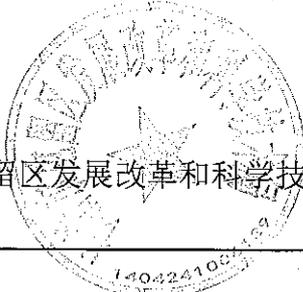
附件：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长治市屯留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20日



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项目名称	长治市屯留区再生水利用工程			建设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筑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安装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重要设备、材料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标投标网 (www.sxbid.com.cn)				
<p>核准意见：</p> <p>一、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按有关规定，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p> <p>二、该项目勘察的合同估算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招标的申请。</p> <p>三、该项目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的合同估算已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p> <p>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委托具有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p> <p>五、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必须在该网站公示。</p> <p>六、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p> <p>七、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p>							
 长治市屯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